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志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519
10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甲○○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處罰金新
13 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依修正
17 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接受身心治
18 療或輔導教育課程。甲○○明知上情，並經桃園市政府以民
19 國111年9月29日府衛心字第1110275298號函，通知應於111
20 年10月11日、同年10月21日接受輔導教育課程，惟未出席；
21 又經桃園市政府以111年10月25日府衛心字第1110300303號
22 函，通知應於111年11月4日、同年11月18日接受輔導教育課
23 程，仍未出席。桃園市政府乃以112年6月1日府社家字第112
24 0145554號裁處書，對甲○○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其
25 於112年6月30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詎甲○○基
26 於屆期仍不履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犯意，於上
27 該時間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30 (二)桃園市政府111年9月29日府衛心字第1110275298號函、111
31 年10月25日府衛心字第1110300303號函、112年6月1日府社

家字第1120145554號裁處書、112年10月6日府社家字第1120
276375號函，及上開函文及裁處書之送達證書。

(三)本院少年法庭106年度少侵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被告執行完畢紀錄、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5月21日桃家防字第113001104號函。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除第13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1條第2項原規定：「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第50條第3項，並規定：「依前2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性侵害犯罪，經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卻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又經桃園市政府裁罰後，仍未遵期履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尚能坦認犯行，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李玉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08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09 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10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1 絝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12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
13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14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
15 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16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7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
19 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
20 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
22 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
23 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
24 會勞動。